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設立，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；以加強為民服務、提昇工作效率、維護公務人員權益、改善工作條件，並促進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聯誼合作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行政區內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。
本會經營之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址之設置及變更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促進會員權益，爭取會員福利
二、參與公務人員權益相關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事項。
三、裁決與處理有關會員福利或權益之爭議。
四、研議公務人員權益相關法制之訂定。
五、健全公務人員組織。
六、辦理會員考察參訪暨交流活動。
七、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推派代表參與涉
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。
八、與公務人員福利及其他有關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七條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成立之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五院、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協會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。
申請入會時應填具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
- 第八條 會員依規定繳納會費者，享有派代表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與義務。會員代表享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。
- 第九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第十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、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

- 大會決議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資格或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退會。

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- 會員代表由加入本會之各協會推選，其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者，推選一名，超過一千人者，每一千人增加代表一名，尾數未滿一千人者，以一千人計，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職權。
-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，出缺時由該協會推選代表遞補至任滿。
-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訂定與修改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之數額及繳納方式。
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五、議決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。
 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 - 七、議決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提案。
 - 八、議決加入或退出國際性組織。
 - 九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前項第九款重大事項之範圍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- 協會之解散，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生效力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、監事九人至十一人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至十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；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- 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得依計票情形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九人至十一人及候補監事三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副理事長及理事長。

- 三、議決常務理事、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- 四、聘免會務人員。
- 五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六、執行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事項。
- 七、協助處理會員申請協商事項。
- 八、會員（代表）違反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之審議。
- 九、推（荐）派代表參與與全國公務人員權益相關之法定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。
- 十、議決公務人員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建議。
- 十一、推荐爭議裁決委員及調解委員。
- 十二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八至十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及監事主席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及監事主席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監事主席一人，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任之。

監事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監事主席、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除名者。

四、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停權處分，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理事會審議後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會務人員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用之；免職時亦同。

會務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，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執行本會交辦之任務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除臨時會議（應於五日前）外，應於十五日前將召開會議之議程，以書面通知會員代表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另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之議決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者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，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議決之；但本會章程之修改、理事及監事之罷免、會員代表之除名、財產之處分、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建議事項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之。

章程之修改，並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得共同舉行聯席會議，各會員協會理事長及本會候補理事、監事均得列席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長或監事主席，無故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，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主席職務，另行改選之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議，不

得委託出席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。

第三十條 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；其任期至原任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每一會員新台幣五千元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每名會員代表新台幣二千元。
- 三、捐款。
- 四、委託收益。
-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六、政府補助費。
- 七、其他收入及孳息。

前項第一款入會費應於入會時繳納，常年會費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繳納，逾期一個月未繳，經本會催告仍拒不繳納，得報請理事會議決撤銷其會員資格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每年三月前，應由理事會編造財務收支報告、事業之經營狀況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（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事會，再經監事會議通過或提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），並連同會員名冊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所有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，變更時，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2 年 9 月 26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